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客研字第 11130063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三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。